

专业群、 保安专 业负责 人情况 6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牛彪	1968.07	本科	学士	高级讲师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0516-89655775	13337947809	867353501@qq.com		
	教学科研 工作经历	1. 1990 年 8 月—2012 年 8 月沛县中等专业学校 教师、教务主任； 2. 2012 年 8 月至今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副校长； 3. 2015 年 11 月至今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员； 4. 2018 年 5 月至今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社区服务类（含保安专业）研究组副组长； 5. 2018 年 5 月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社区服务类（含保安专业）技能考试大纲和考点标准化建设研制项目负责人； 6. 2019 年徐州市牛彪保安名师工作室领衔人。				
	主要教学 科研成果	1. 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 2. 2015 省立项课题《信息化背景下保安专业产教结合的实践研究》并结题 3. 省级发表论文《项目教学法中开展创新活动的思考》； 4. 2015.5 参与学校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保安特色专业申报、创建； 5. 2016 年—2017 年主持研制江苏省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保安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6.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保安专业技能教学标准研制工作项目负责人； 7. 2018 年主持完成江苏省中等专业教育保安专业技能教学标准开发； 8. 2018 年主持完成江苏省中等专业教育物业管理专业技能教学标准开发； 9. 2019 年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社区服务类）组组长。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专业群负责人选拔与岗位职责 (修订稿)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专业发展和学科建设，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适应我校发展的现代化专业群，培养一批引领专业建设与发展的专业群负责人，以促进我校快速、可持续发展，提高专业建设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的整体水平，根据《江苏省徐州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任职条件

第二条 遵纪守法，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进取心强，敬业爱岗，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师德；

第三条 具有本专业（学科）或相近专业（学科）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专业所属系部担任主任、副主任优先选拔聘用。

第四条 具有坚实而广博的专业基础和专业理论知识，熟悉本专业群

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对专业群发展有较强的预见性，能够准确把握专业群发展方向；

第五条 业务水平高，教学能力较强，在教师教学考核中评价较高的专兼职教师；

第六条 教学、科研业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三条以上者：

1.近三年来，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论文或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

2.近三年来，正式出版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的本专业专著、译著或编

著 1 部及以上，或者担任 1 部及以上（含正在担任）正式出版规划教材的主编、副主编。

3.近三年来，教改、科研成果（含论文）获市厅级一等奖以上，或有 1 篇以上专业学术论文被刊登在中文核心刊物（即《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认定的核心刊物）及以上级别刊物。

4.近三年来，主持过（含正在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须在前 3 名）市厅级以上科研（含教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5.近三年来，有教改、科研成果通过市厅级以上鉴定或验收（排名须在前 5 名）

6.近三年来，承担过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工作，有专业评估工作经历，且工作业绩成效显著。

第七条 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能力，在社会上有一定的知名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已认定为 “双师型” 教师的。

2.在市级及以上专业学会(协会)教学研究会等社会团体担任理事以上职务的。

3.在实践单位从事专业工作连续一年以上的。

第八条 具有较强的领导、组织和协调能力,办事公道,善于团结,威信较高;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作风民主,能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有能力带领本专业全体成员完成任期内的专业建设任务。

第九条 特殊情况或专业建设需要情况下,经学校教学与学术工作委员会批准后可适当放宽聘用条件。

岗位职责

第十条 专业群建设负责人对本专业群各项工作全面负责。在系部领导下,主持本专业群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1.根据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市场导向,积极开展本专业群学术研究,在系主任领导下,拟定和落实本专业群的发展规划,及时修订专业群专业设置。

2.组织制订和修改本专业群的人才培养方案。

3.落实本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学生选择专业方向,做好教材选用工作,保障教学任务顺利实施。

4.根据培养方案,组织制订审查本专业群的课程教学大纲。

5.负责本专业群师资队伍的建设工作,制定本专业群师资建设规划,如教师配备、师资培训及青年教师的培养。

6.负责本专业群的课程资源建设工作,制定优质课程建设规划,监督、敦促教学团队开发课程资源。

7.提出本专业群实训室建设方案，负责本专业群实训室建设和实训教学工作。组织制定并审查实训室实训项目，确保实训项目科学合理，实训室使用安全规范。

8.组织、指导和监督本专业群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并负责评价模式改革工作。

9.协助系主任、系教学科，组织落实院、系两级各项教学改革的计划和措施。积极推进本专业群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手段的更新和优化。

选拔与聘任

第十二条 选拔办法

1.选拔时间：每两年组织一次申报和评审；

2.选拔名额：每个专业群设置 1 名负责人岗位；具体岗位及职数设置根据专业发展情况确定；

3.暂没有确定专业群负责人的，由系主任或学校指定人员履行其岗位职责；

4.选拔原则：按照“德才兼顾、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

第十三条 选拔、认定程序

（一）选拔认定办法

采取“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系部竞聘、候选公示、校长聘任”的办法进行。

（二）资料提交

申报人员需提交以下资料：

(1)《专业群负责人申请表》

(2) 科研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专业群建设意见和思路的书面材料。

(三) 选拔、推荐

所在系部对照相应的评选条件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思想品质、业务水平、教学与科研的数量和业绩、发展潜力以及研究目标等进行评定；采用公开竞聘的方法确定推选人，择优推选，并将推选结果和材料报教务处。

(四) 审核、聘任

教务处初审申报人资格、教学与科研业绩和获奖等证明材料，学校教学与学术工作委员会对各系部推荐的符合资格的人选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候选建议名单，并向全校公示一周，然后由校长聘任。

经校长聘任的专业负责人名单向全校公布，发放聘书。

第十四条 经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认定或聘任的专业负责人、专业带头人等，由校长直接聘任。

考核待遇与经费

第十五条 考核办法

1.对专业群负责人、实行校、系（部）二级管理体制，由学校组织聘任和考核，系部负责专业建设中的业务领导和管理。

2.专业负责人、每年应向教学与学术工作委员会书面汇报履行岗位职

责情况，校长委托教学工作委员会对专业负责人、进行考核。

3. 教学与学术工作委员会按年度对所聘任的专业负责人、进行阶段考核。

4. 聘任期满后教学与学术工作委员会对专业负责人、全面考核和综合评价，等级设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再参加新一轮专业负责人、的聘任。

5.专业负责人、由教务处建立人才业务档案，记录工作成果和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待遇

1.对专业群负责人、在进修、培训、考察、参加学术会议和申请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2.优先推荐参加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等部门组织的专业负责人、名教师、优秀专家、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评选。

3.专业群负责人每月给予 500 元的专业研究经费补贴（每学期按 5 个月计算）系部主任、副主任担任专业（学科）负责人的人员不享受该项补贴。

第十七条 专业群建设经费使用

学校每年给予专业群中的专业数量拨款，每个专业建设专项支持经费 15000 元。

1.专项经费采用系部负责制，专业（学科）负责人提出申请，在系部主任指导下做好经费的规划与使用。

2.专项经费采取据实报销制度，经费开支的范围：主要用于专业（学科）负责人所带领的专业（学科）建设团队为本专业（学科）建设而进行的外出研究调查、参加学术活动、活动资料费、课程建设、出版著作或教材、校外专家学术讲座、咨询费等。

3.专业（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采用弄虚作假手段截留、挪用、挤占专业建设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等，同时依照有关规定对专业(项目)责任人和院(系)负责人给予相应处理。

变更与退出

第十七条 变更

专业负责人、在任期内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的，由所在系部提出调整人选的理由、方案或组织教师重新申报竞聘。新的专业负责人、仍按上述程序产生。

第十八条 退出

专业群负责人、在任期内出现以下情况，可以终止聘任：

- 1.经学校教学与学术工作委员会考核不合格者；
- 2.无法履行岗位职责或未履行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
- 3.专业在负责人、自己提出不愿承担工作的；
- 4.聘任期间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 5.因工作变动，调离学校工作岗位的。

第十九条 其他

本办法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与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6 年 7 月